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50,475,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5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3,21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3,286,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23,21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6,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8,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6,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8,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88,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6%;反对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7%;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0,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7%;反对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7、《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9,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9%;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21,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2%;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9,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9%;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21,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2%;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82,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0%;反对6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3%;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4,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75%;反对6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7%;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6,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3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0%;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8,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9%;反对3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杨学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截止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保荐代表人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议案1,2,3,4,6,7,8,9,10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3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61.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2.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6元/股,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0%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8,630.33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58,091.35万元增长率为121.43%,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2021年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0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0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545.3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5.30万股调整为653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06人调整为400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61.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2.53%。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0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冯立明	董事长、联席总经理	700.00	210.00	490.00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210.00	490.00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490.00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谭若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280.00
吴锦鹏	总工程师	400.00	120.00	28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94人)		3139.50	941.85	2197.65
合计		6,539.50	1961.85	4577.6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96,287	26.55	–19,618,500	186,177,787	2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337,713	73.45	+19,618,500	588,956,213	75.98
股份总数	775,134,000	100%	0	775,134,000	100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LABEL INDUSTRIAL LIMITED)		
住所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6–38号豪华工业大厦14楼A17室 (UNIT A17 14/F HO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26–3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变动类型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49,2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123,243	20.26%	76,874,043	1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23,243	20.26%	76,874,043	19.1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本次变动已履行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立兴实业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控股股东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情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2022年3月17日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减持	300,000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樊献俄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